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综合分析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4210200020729-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筑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2022年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一年来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

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11011524210200020729-XM001](#)
- 项目名称：[2024年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综合分析服务](#)
- 项目预算金额：[565.30909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565.309091](#)万元
-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4年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综合分析服务	565.309091	1项	<p>采购目标：(1)在大兴区现有监测配表设施基础上，提供激光雷达监测服务及运堆车载大气监测服务及运维、颗粒物电镜解析服务、数据运营、数据分析服务等，形成覆盖整个区域的在线监控体系，精准分析空气质量状况。(2)提供驻场人员分析和现场污染源排查对污染问题及时解决，巡查人员在大兴区全城污染排查。根据监测结果制定“一站一策”挂图治理方案，根据方案实施污染源管控、治理工作，促进大兴区大气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拟提供为期1年的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服务。采购要求：本项目基于大兴区已有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基础。服务内容包括精准治污体制机制完善服务、量化评估精准溯源体系完善服务以及精细化科学管理治理完善服务，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驻场技术保障服务。</p>

- 合同履行期限：[1](#)年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每天上午9点至12点，下午12点至16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丽园路9号（港汇大厦）504会议室。（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依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采购政策；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采购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公告：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

联系方式：齐工，010-692927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筑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丽园路9号5层504室

联系方式：韩工，180012993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工

电话：180012993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p> <p>(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4年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综合分析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年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综合分析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年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综合分析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p>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项目最高限价：565.309091万元。</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本包投标保证金金额：<u>8万元整</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u>(1)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的，<u>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述招标人指定账户：</u></p> <p><u>账户名称：北京筑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p> <p><u>账 号：0901000103020000471</u></p> <p><u>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大兴支行</u></p> <p><u>异地联行号：402100003694</u></p>				

		<p>(2) 电汇凭证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因未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无法全名标注时可简写）。供应商将汇款凭证（<u>描件加盖企业印章</u>）及银行出具的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u>描件加盖企业印章</u>）一同纳入响应文件中。</p> <p>(3) <u>递交保证金凭证须同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u></p>
12.7.2		<p>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u>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p> <p>(2) <u>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u></p> <p>(3) <u>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北京筑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8001299332；</p> <p>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丽园路9号（港汇大厦）504室。</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6 757 1394 1621"> <thead> <tr> <th data-bbox="536 757 954 972">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招标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div> </th> <th data-bbox="954 757 1098 972">货物招 标</th> <th data-bbox="1098 757 1246 972">服务招 标</th> <th data-bbox="1246 757 1394 972">工程招 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36 972 954 1043">100 万元以下</td> <td data-bbox="954 972 1098 1043">1.5%</td> <td data-bbox="1098 972 1246 1043">1.5%</td> <td data-bbox="1246 972 1394 1043">1.0%</td> </tr> <tr> <td data-bbox="536 1043 954 1115">100-500 万元（含 500 万）</td> <td data-bbox="954 1043 1098 1115">1.1%</td> <td data-bbox="1098 1043 1246 1115">0.8%</td> <td data-bbox="1246 1043 1394 1115">0.7%</td> </tr> <tr> <td data-bbox="536 1115 954 1234">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td> <td data-bbox="954 1115 1098 1234">0.8%</td> <td data-bbox="1098 1115 1246 1234">0.45%</td> <td data-bbox="1246 1115 1394 1234">0.55%</td> </tr> <tr> <td data-bbox="536 1234 954 1352">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td> <td data-bbox="954 1234 1098 1352">0.5%</td> <td data-bbox="1098 1234 1246 1352">0.25%</td> <td data-bbox="1246 1234 1394 1352">0.35%</td> </tr> <tr> <td data-bbox="536 1352 954 1471">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 <td data-bbox="954 1352 1098 1471">0.25%</td> <td data-bbox="1098 1352 1246 1471">0.1%</td> <td data-bbox="1246 1352 1394 1471">0.2%</td> </tr> <tr> <td data-bbox="536 1471 954 1543">1-10 亿元（含 10 亿元）</td> <td data-bbox="954 1471 1098 1543">0.05%</td> <td data-bbox="1098 1471 1246 1543">0.05%</td> <td data-bbox="1246 1471 1394 1543">0.05%</td> </tr> <tr> <td data-bbox="536 1543 954 1621">10 亿以上</td> <td data-bbox="954 1543 1098 1621">0.01%</td> <td data-bbox="1098 1543 1246 1621">0.01%</td> <td data-bbox="1246 1543 1394 1621">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招标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div>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	1.1%	0.8%	0.7%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	0.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以上	0.01%	0.01%	0.01%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招标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div>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	1.1%	0.8%	0.7%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	0.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以上	0.01%	0.01%	0.01%																															
	其他	中标后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份数：2份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

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

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文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

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1	项目业绩 0-15分	<p>供应商 2021 年 10 月至今具有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资料得 5 分，最多 15 分。</p> <p>注：需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p>
2	项目人员的配备方案 0-10分	<p>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团队人员素质高、经验丰富得 4 分；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基本科学、合理、团队人员经验较丰富得 3 分；拟派本项目团队组织架构不完善，团队人员无相关工作经验，完全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满分 4 分。</p> <p>项目拟派人员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国家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与运维管理培训合格证”或省级以上环境监测（站）颁发的“环境自动监测运维技术培训合格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满分 6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3	数据服务方案 0-10分	<p>对包括激光雷达走航、大兴（公交车、出租车）车载空气质量监测系统等方面进行数据服务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10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7 分；提供的实施方案一般得 4 分；提供的实施方案较差、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4	设备巡检服务方案 0-10分	<p>对已有设备进行定期巡检、校准和更换耗材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10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项</p>

		目需求得7分；提供的实施方案一般得4分；提供的实施方案较差、不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未提供得0分。
5	数据运营方案 0-10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数据运营实施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10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数据运营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7分；提供的数据运营实施方案一般得4分；提供的数据运营实施方案较差、不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未提供得0分。
6	软件运营方案 0-10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软件运营实施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10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软件运营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7分； 提供的软件运营实施方案一般得4分； 提供的软件运营实施方案较差、不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7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0-7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质量保证措施， 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7分；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4分；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较差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8	项目计划安排 0-6分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阶段分明，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阶段分明，较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性一般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9	应急处理 方案 0-6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制定应急处理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应急流程、预防措施、突发事件应急策略等内容。方案合理、可行、科学、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6分；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不合理或不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分；未提供得0分。
10	服务承诺 0-6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保障能力的服务举措和承诺的到达现场时间全面、完善。得6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服务承诺的服务举措和承诺的到达现场时间较全面、较完善。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保障能力的服务举措和承诺的到达现场时间不够全面、不够完善。得1分 未提供服务承诺。得0分
11	价格得分 0-10分	评审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 合格供应商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合计(10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采购政策；

3. 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采购政策；

4. 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63号)”的采购政策；

5.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6.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采购政策；

7.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采购政策；

8. 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满足行业标准、规程，同时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工程质量、环保、卫生防疫和消防等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若有部分进口件的有关国外规范及法规与中国国家标准相抵触，应以中国国家现行法规为准，若有涵盖上述各项的最新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按最新标准、规范执行。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等要求：

1、商务要求

项目名称：2024年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综合分析服务

项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服务期限：1年

2、技术要求

2.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现有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体系的基础上利用各项环境空气及污染源监测技术手段, 主要内容包括颗粒物来源电镜解析、污染源巡查走航、颗粒物激光雷达观测分析及设备运维、大兴（公交车、出租车）车载空气质量监测分析服务及设备运维、小型标准站质控运维、国控站；市控站两个子站精细化管理、驻场服务综合分析服务，实现精准追溯污染源头；

完善一站一策、一企一策的精细化科学管理治理服务，实现科学治污管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驻场技术服务保障，充分发挥多维技术融合、专家团队引领的技术优势，通过提供任务达标潜势评估分析、数据实时盯控指挥调度、现场排查督导落实管控、阶段空气质量研判分析、重点时段专项管控建议等服务，有效提升大兴区大气环境监测系统应用成效及精准治污水平，实现大兴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改善及考核排名的整体提升。

本项目是在原项目基础上针对平台服务、数据分析服务、设备巡检服务，相关监测服务的延续。

2.2 服务内容及要求

目前已建大兴（公交车、出租车）车载空气质量监测设备 200 套，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1405-DF）5 套，颗粒物激光雷达 1 套。为保证采样设备的正常运转和监测数据真实可靠，需要定期巡检和更换监测设备的耗材，对所有标准监测设备定期巡检，查看仪器指标，更换耗材，清洗，保证仪器数据的准确性。

采购要求清单

序号	项目	说明
1	颗粒物激光雷达分析及运维服务	分析大气环境气溶胶分布立体结构，监测污染扩散规律。
2	大兴（公交车、出租车）车载空气质量监测系统数据分析及运维服务	包括软件系统维护升级、硬件升级以及相关数据服务。
3	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运维	设备运维服务
4	颗粒物来源电镜解析	通过颗粒物电镜源解析及整体源解析结果，旨在说清各国控站点污染成因，制定差异化管控方案
5	便携式走航溯源监测服务	设备可监测 PM2.5、PM10、TSP、SO ₂ 、NO _x 、CO、TVOC 七项参数，实时展示七项参数浓度数值，辅助巡查团队及时发现污染问题，精准锁定污染源。提供 4 辆巡查车辆及 8 位巡查人员、8 台七参数走航监测设备，负责大兴区污染排查及两个子站周边污染排查
6	数据分析服务	对区域大气污染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
7	软件运营服务	及时提供软件研发、升级、功能修改完善、参数设置等服务，确保业务流程顺利流转。
8	其他服务	包括服务团队、污染源巡查以及其他保障项目顺利开展的相关服务。

2.2.1 颗粒物激光雷达数据服务及运维要求

实现较大范围的大气污染分布实时监测的同时，具有较高的机动性，可根据监测和管理需求，实现水平扫描和垂直观测，其中垂直观测可在不同地点进行定点垂直监测，也可实现行驶过程的走航观测，快速掌握区域大气污染源空间分布和输送规律。

服务期内，根据季节特征，在大兴区提供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服务及设备运维，利用颗粒物激光雷达设备进行监测，并提供相应的分析报告。

提供颗粒物激光雷达配备专人专车进行运行维护及技术分析，进行垂直穹顶扫描、垂直切面扫描、局部重点考察区域快速扫描监测等。根据雷达探测结果针对扫描区域出具分析报告。

- a) **提供雷达走航服务，包含现场走航、走航的基本数据处理、基础的数据分析以及相关的基础报告等。**
- b) 提供运维服务，包含雷达日常维护，日巡检，月度巡检，季度巡检，年度巡检，主要日常运维内容包含以下内容：
 - ◆ 检查室外光学天窗是否有磨损或破裂的现象、周围密封情况是否良好、有没有老化或漏水的现象，如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 ◆ 检查透镜表面是否有磨损或破裂的现象，如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 ◆ 检查雨刷的工作状态，查看雨刷是否磨损，雨刷器归位是否正常，如发现异常，及时更换；
 - ◆ 检查激光器是否正常工作，查看光斑状态并根据光斑大小判断激光器是否正常，如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 ◆ 检查站房密封情况是否良好、有无老化或漏水的现象、供电是否稳定安全，如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 ◆ 检查控制箱等附属配件是否正常工作、检查数据传输网络是否正常，如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 ◆ 检查工控机系统是否正常运行，软件是否正常运行，如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 ◆ 检查数据的有效性和设备的参数设定及运行情况，检查数据及出图情况是否正常，如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 ◆ 检查雷达工控机内数据库数据是否按时存储，并查看中央平台数据库是否存在有效实测数据，如未存储，需要及时补传。
- ◆ 每年对激光雷达设备进行两次 OVERLAP 校准。

c) 要求对颗粒物激光雷达硬件耗材进行更换，清单如下：

名称	单位	数量
激光器	个/年	1
探测器	个/年	2
直角棱镜	个/年	3
光楔对	对/年	2
雷达整机	项/年	1
运维服务	人/年	1

厂家：北京怡孚和融科技有限公司；型号：EV-Lidar-Cam

2.2.2 大兴（公交车、出租车）车载空气质量监测系统数据服务及运维要求

在环保服务基础上，用城市社会公共资源（出租车、公交车等）把各种传感器安装在移动车顶灯上，将监测到的 PM2.5、PM10 等环境数据上传到系统平台。

运用在线校准技术，车载监测设备与标准站、小型站等多源监测数据，进行实时对比和互相校准，得到大兴区大气污染中最准确的物联网数据。要求对 200 套车载颗粒物监测设备进行颗粒物传感器更换，包括硬件升级以及软件升级服务，保证传感器数据的有效性。

- 1) 每天通过软件系统排查设备掉线情况，进行故障查看并排除，同时做好故障记录。
- 2) 每日查看数据准确性，有异常数据或其他情况立即处理。

3) 利用车载走航监测设备的移动性,以标准空气自动监测站点作为质控点,通过与标准监测设备的数据实时比对,确保所有的颗粒物传感器监测数据的一致性。

2.2.2.1 软件系统维护升级要求

- 1) 物联网车载走航系统数据库维护,包括数据库的扩展、数据的备份。
- 2) 物联网车载走航系统数据通信程序维护,包括对 200 台车载走航监测设备数据接收服务、数据报文备份情况。
- 3) 物联网车载走航系统 GIS 模块维护:包括空间数据维护、趋势分析模型维护, GIS 专题图维护。
- 4) 应用系统维护:包括应用功能、数据标识、数据审核等。
- 5) 系统接口及服务 API 维护。

2.2.2.2 大兴(公交车、出租车)车载空气质量监测设备颗粒物监测设备数据分析服务要求

为保障项目中监控设备运行正常,运维人员每天查看设备异常及污染源异常情况,及时统计设备异常情况,做好巡检排除异常准备,及时赶往现场处理,去现场后做好巡检记录登记表,并拍照记录。每周、月根据要求完成安排制定的工作及运营相关工作,处理平台软件功能维护工作。根据监测结果针对空气质量监测出具分析报告,每年 12 份。

定期对本项目的设备结合规范要求按照 20%抽查率进行检查,具体检查内容为:

(1) 在接到设备掉线派单后,现场运维人员应在 1 小时内进行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对设备进行检修更换(特殊情况例外)

(2) 监测设备的维护要求:

- a) 各项有效数据传输率达到 90%。
- b) 提供专职的运营人员及运营专用车辆,从事项目所有设备的运行维护工

作。

c) 故障情况解决率达到 95%。

年均设备正常运转率达到 95%以上。

2.2.3 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运维

2.2.3.1 设备厂家：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型号:TEOM-1405DF

2.2.3.2 设备机柜及辅助设备巡检

- a) 机柜内部温度是否在 $2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范围内，在冬、夏两季注意内外温差，防止采样管路出现冷凝水或结冰现象。
- b) 检查采样排空管路是否畅通。
- c) 检查采样头、采样管的完好性，即使对集雨瓶内部积水进行清理。
- d) 监测仪各运行参数是否正常。测量噪声、振荡频率等指标是否在说明书规定的范围内。
- e) 检查数据采集、传输与网络通讯是否正常。
- f) 检查空调、稳压源等设备运行状态是否正常，检查空调外机是否需要清洁。
- g) 周边环境是否有较大变化，是否影响监测数据。

2.2.3.3 监测仪器日常维护

- a) 每月至少清洁一次采样头。若遇到重污染过程或沙尘天气，应在过程结束后及时清洁采样头；受到植物飞絮、飞虫影响的季节，应增加采样头的检查和清洁频次。
- b) 每月对设备时钟进行检查。
- c) 至少每月更换一次采样滤膜。如滤膜使用未到 1 个月而负载达到 80%时也应更换。在高湿度条件下可适当提前更换。
- d) 在更换采样滤膜的同时，更换制冷器中的清洁空气滤膜，每月至少更换一次。
- e) 每季度更换气水分离器滤芯，污染较重或湿度较大时应提前更换。
- f) 每年清洁一次气路切换阀，更换内部密封圈（包括 O 型圈和 V 型圈）。
- g) 每年更换一次样品气体干燥器；当除湿性能下降，露点温度高于制冷器设定值，或与设定值温差小于 2°C ，也应及时更换。

h) 每年对采样管路进行一次清洁，污染较重地区可增加清洁频次。

2.2.3.4 故障检查和维修

- a) 当设备显示页面出现报警信息时，根据仪器厂商提供的维修手册要求，开展故障判断和检修。
- b) 采样泵性能下降，负压值低于设定限值，或停止运转时，应及时进行更换新泵并对故障泵进行维修。
- c) 当切换阀出现动作异常时，应及时更换并对故障阀体进行清洁和维修。
- d) 当制冷器温度高于设定值时，检查是否出现散热异常或制冷功能异常。
- e) 当设备出现死机或停电重启后无法进入测量界面，应更换系统卡。
- f) 当设备显示屏幕出现点按无反应的情况，应对触摸控制板进行更滑。如未能解决问题，则更换整个显示面板。
- g) 当设备无法启动，或开机无反应，检查电源控制板和设备主板。必要时进行更换。

2.2.4 颗粒物来源电镜解析服务要求

为更好的进行颗粒物溯源，减少因颗粒物造成的污染天，服务期间利用颗粒物电镜源解析针对重点区域开展颗粒物电镜源解析服务，通过颗粒物电镜源解析及整体源解析结果，旨在说清各国控站点污染成因，制定差异化管控方案，降低污染物排放，逐步改善区域空气质量。

- (1) PM1、PM2.5、PM10 的颗粒物来源解析结果及来源贡献占比；
- (2) 提供不同粒径（ $<0.2\ \mu\text{m}$ 、 $0.2-0.4\ \mu\text{m}$ 、 $0.4-0.6\ \mu\text{m}$ 、 $0.6-1.0\ \mu\text{m}$ 、 $1.0-2.5\ \mu\text{m}$ 、 $2.5-5.0\ \mu\text{m}$ 、 $5.0-10\ \mu\text{m}$ ）的颗粒物来源解析结果；
- (3) 提供不同粒径（ $<0.2\ \mu\text{m}$ 、 $0.2-0.4\ \mu\text{m}$ 、 $0.4-0.6\ \mu\text{m}$ 、 $0.6-1.0\ \mu\text{m}$ 、 $1.0-2.5\ \mu\text{m}$ 、 $2.5-5.0\ \mu\text{m}$ 、 $5.0-10\ \mu\text{m}$ ）的颗粒物中各种元素的百分含量占比；
- (4) 提供不同粒径（ $<0.2\ \mu\text{m}$ 、 $0.2-0.4\ \mu\text{m}$ 、 $0.4-0.6\ \mu\text{m}$ 、 $0.6-1.0\ \mu\text{m}$ 、 $1.0-2.5\ \mu\text{m}$ 、 $2.5-5.0\ \mu\text{m}$ 、 $5.0-10\ \mu\text{m}$ ）的颗粒物中重金属的百分含量占比；
- (5) 完整的颗粒物源解析报告，报告中必须体现采样点位、分析方法、颗粒类型、结论总结及建议。

- (6) 投标人提供颗粒物源解析服务中使用的颗粒物源解析设备介绍，设备图片及设备经验使用实例介绍（注：需提供文字、设备图片、应用实例图片等）。
- (7) 颗粒物电镜解析分析报告不低于 12 份

2.2.5 数据运营服务要求

为保证监测系统运行的过程中，及时发现环境监测异常数据，对数据进行科学化分析，服务期间提供数据服务，通过监管平台对全区的监测数据进行实时展示和超标报警。通过分析监测数据，定期对全区的大气污染状况进行综合分析。根据监管平台的数据情况对重点区域进行监控，对发生的各类污染来源进行分析、现场排查，并就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和评估。借助专业数据分析软件和环境应用模型，分析影响污染状况的主要污染来源，定期出具数据分析报告（具体详见下方表 1），提供针对性管理建议，进而提高环境监管部门的管理效率。各类报告、报表主要以电子版的格式提供，支持直接打印功能，可以用 WORD、EXCEL、WPS、TXT 或图片的格式导出。

数据运营服务			
服务类别	相关内容	数据来源	完成时间
日常推送	日常数据服务工作，包括大气相关各类数据整理汇总、更新、达标可能性分析及动态调整、日常问题线索推送汇总等相关工作。	北京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墨迹天气、汇聚气象、中央气象台等预测数据，大兴区智慧生态监管平台高值点及路段数据	每天

	平台值守工作，包括车载、工地扬尘、智慧生态、voc 及餐饮油烟报警等各类平台数据小时值守，发现高值及异常情况立即推送线索。	大兴区智慧生态监管平台	每天
	数据分析工作，包括污染源分析报告、专项分析报告、管控评估报告、周线索通报等一系列分析及评估报告编写。	当前气象数据、企业微信标准子站排查群	按排查情况
平台实时数据查看	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秋冬季攻坚战、精细化治理等污染成因分析及保障。	大兴区智慧生态监管平台+2.0 平台+车载平台+北京市生态环境中心数据共享平台	按实际情况
	重污染应急及预警期间数据分析报告、趋势变化分析及应急突发性工作。	北京市生态环境中心数据共享平台	按实际情况
	国控站、市控站两个子站精细化管控治理，丰富现有监测模式，更加及时判断污染源及污染上升趋势。同时，根据监测结果制定“一站一策”挂图治理方案，根据方案开展详细、具体、常态化的污染源管控、治理工作。	生态环境局 VOCs 工况平台、VOCs 在线监测平台、走航监测微信群	按实际情况

2.2.6 日常软件运营服务

- (1) 查看数据通信主服务以及数据库服务是否正常运行。
- (2) 查看数据通信服务的数据日志和告警日志的大小有无异常，是否出现持续性设备连接中断。

(3) 查看运行数据能否正常入库。

(4) 查看实时数据的分钟预处理、小时预处理、日预处理以及其他汇总过程是否正常运行。

(5) 对现场数据库每周执行一次备份操作。

(6) 对现场数据库每周执行一次数据库事务日志收缩操作。

(7) 对现场数据库每周执行一次实时数据备份表删除操作，删除两个月以前的实时数据备份。

(8) 每半年执行一次数据日志和告警日志删除操作，删除六个月以前的备份日志。

2.2.7 其他服务要求

2.2.7.1 应急处理方案

为应对突发事件，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处理方案。

2.2.7.2 人员服务团队要求

1) 投标人需提供专业本地化服务队伍。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及运行，服务团队负责运维监测站点、巡查区域内存在的污染问题、接受平台任务派单并处理完成等工作，将查实无误的污染事件上报给环境监察部门，提供精准定位、从根本上解决污染问题。

2)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合理，能够保证人员搭配能够及时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工作任务；项目负责人熟悉本项目的工作流程，具有与本项目相关或类似工作经验。

2.2.7.3 污染源巡查要求

要求投标人提供污染源巡查服务，污染源巡查以标准子站（黄村、旧宫）及周边、考核排名较差典型镇街为主，覆盖全区乡镇街道，日常巡检现场人员围绕子站和典型考核点进行，发现污染事件及时上报，数据人员将相关污染问题推送至排查调度群，每日针对现场巡检问题进行汇总提交。

2.2.7.3 服务期内出具专题分析报告不低于 12 份。

2.3 验收方式

由服务方提供相应的成果报告，成果报告经采购人及专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完成验收。

2.4 报告要求

2.4.1 数据分析报告：通过大气监测系统实时监测的空气质量数据，根据历史监测数据、气象数据等内容，运用大气研究手段、数据分析软件、环境算法模型等技术，定期对区域的大气的污染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对污染防治工作进行专业性指导。

包括日报、周报、月报、大兴（公交车、出租车）车载空气质量监测报告 12 份、专题分析报告不低于 12 份、激光雷达报告按照工作需要出具分析报告，分析报告以 PPT、PDF、Word 形式提交，内容及提交时间等按甲方需求及对接确定的结果进行。

2.4.2 现场污染巡检（每日）：主要为重点区域及典型镇街污染问题巡检，日常以污染事件信息推送进行上报，并进行台账（excel 表）整理及每日巡检问题汇总（word 文档）。配备大气污染防控专用巡查车辆，现场巡排查，督导调度，促进问题及时妥善解决。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2024年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综合分析服务

委 托 人：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受 托 人：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省（市） 市、县（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4 年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综合分析服务技术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 技术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乙方在现有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体系的基础上，利用各项环境空气及污染源监测技术手段，主要内容包括颗粒物来源电镜解析、污染源巡查走航、颗粒物激光雷达观测分析及设备运维、大兴（公交车、出租车）车载空气质量监测分析服务及设备运维、小型标准站质控运维、国控站；市控站两个子站精细化管控、驻场服务综合分析服务，实现精准追溯污染源头。

序号	项目	说明	数量	单位	价格
1	颗粒物激光雷达分析及运维服务（北京怡孚和融科技有限公司；型号：EV-Lidar-Cam）	常规运维包含雷达日常维护，日巡检，月度巡检，季度巡检，年度巡检，主要日常运维内容包含以下内容：（1）检查供电情况，保证系统正常运行。（2）每次维护后做系统运行过维护记录。（3）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	1	项/年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请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 托 人 （ 甲 方 ）	名称(或姓名)	(签 章)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 系 人	(签 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受 托 人 （ 乙 方 ）	名称(或姓名)	(签 章)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 系 人	(签 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附件：设备运维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保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或扫描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报价项	大写	小写	单位	
		投标总价			元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7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 项目实施详细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员的配备方案、数据服务方案、设备巡检服务方案、数据运营方案、软件运营方案、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计划安排、应急处理方案、服务承诺。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业绩证明文件

(附合同复印件,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 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注: 类似服务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 (2021 年 10 月至今,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提供的类似服务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 (盖企业印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期:

3)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格式）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组建时间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 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资产总额					
财务 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 情况	总人数（从业 人员）		管理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初级职称人员		
企业 组织机构	可附图				

投标人名称（盖企业印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期：